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08-08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办公场所现已搬迁至昆明市民航路400号,现将变更后的公司证券事务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08-0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鉴于公司存在本周三(2008年5月7日)昆明市政府讨论拟将昆明市约30平方公里范围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交由公司完成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6日起停牌,直至政府讨论结果明确后公告并复牌。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临 2008-1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2007年8月27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07年9月14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拓宽盈利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五丰置业有限公司拟用其自有资金,通过招商银行长沙五一一路支行,向湖南新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350万元,开发华盛新外滩项目。放款日为2008年5月4日,截止日为2009年4月30日。湖南新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开发湘江中路一段126号华盛新外滩花园5套商业门面

等在建工程向银行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五丰置业有限公司拟用其自有资金,通过招商银行长沙五一一路支行向湖南新五丰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长沙纵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900万元,开发上海城项目,放款日为2008年5月4日,截止日为2009年4月30日。长沙纵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雨花区韶山路153号连城小区(上海城)会所及开福区二马路四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向银行进行抵押担保。本公司将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鹤药业,代码:60066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5日发布《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所管理的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8年5月5日数据。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兴经济开发区北区土地储备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2亿元人民币成立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占股70%),联合进行大兴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地的储备开发,该事项详细内容已刊载于2007年9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当日巨潮资讯网。日前,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公司经营业务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公司已领取注册号为110000010972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曾于2008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地点为“重庆江津德感工业园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为创造良好的会场环境供广大股东交流,因此决定将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地点变更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化工园区管委会圆形会议室”,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1.召开时间: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化工园区管委会圆形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9日 4.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5月12日-16日上午9: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及大会会场 6.会议联系人:袁奕 7.联系电话:(023)68824806(传真)(023)68824806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债务重组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曾于2008年4月30日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签订的关于相关债权债务重组的一系列相关协议。(公告编号:临2008-0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证监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特此说明。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变更前英文名称:SHANGHAI MUNICIPAL RAW WATER CO., LTD 变更后公司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英文名称:SHANGHAI CHENGTOU HOLDING CO., LTD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两项事宜外,本公司近期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5月4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有关情况说明文件,因原保荐代表人林新正先生已提出辞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国盛证券安排梁亮先生接替林新正先生的工作,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到本公司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平原”)和绵阳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多园”)通知,截止2008年4月29日收盘四川平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96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益多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5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目前四川平原尚持有本公司股份39,156,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8%,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3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益多园减持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具体日期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关于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8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4日 在2008年4月30日的《关于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由于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进展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商议商社集团推进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有关实施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4月2日停牌。本公司及商社集团已经向有关部门开始了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目前相关的咨询和论证仍在进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5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08年5月8日起,对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民生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动力,基金代码:310328)。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在活动期内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购买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即可享受手续费六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1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逢春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96,390,5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5.8797%。(二)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IV.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申请贷款20,9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08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96,390,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V.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朝雄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VI.备查文件 1.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修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08年4月2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的部分内容做如下修改: 1.原文附件1号: 4 《关于提名过仕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名俞仕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元 现修改为: 4 《关于提名过仕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元 4.01 过仕刚先生 4.01元 5 《关于提名俞仕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1元 5.01 俞仕刚先生 2.原文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修改为“股东”。 原文中关于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两周之内,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5月6日上午9:30起停牌一小时,2008年5月6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5日,我公司收到新疆昌源水务东供水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500”东延供水工程V标段:沙漠管标段(桩号B40+802~55+609)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项目采购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零玖万肆仟元整。 公司将于近期与新疆昌源水务东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08年5月6日起正式迁至本公司驻成都办事处办公,现将新办公地址及办公电话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邮政编码:610063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8)85917855 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28)85917855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07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办公地点于2008年5月6日起正式迁至本公司驻成都办事处,公司于2008年4月23日披露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临2008-023号)中的股东登记地点亦相应由原公告中的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绵兴西路257号(川大科技园)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济南稽查局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8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济南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2008鲁证稽立字1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中国证监会济南稽查局将自2008年5月4日起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5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补充公告

为确保公司投资回报,公司在200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公司经理室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持有的上港集团流通股及交通银行、海通证券、中国太保的限售股份进行部分出售的议案。授权期限至2009年4月30日止。 公司在2008年3月18日披露的临(2008-003)的公告中遗漏了此项内容,现特作补充公告。 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